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☐是 ☒否

2、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,642,994,3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于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每 10 股先派 1.6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

10 股补缴税款 0.3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4、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,642,994,39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,964,491,597 股。

三、权益分派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6 月 24 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5 年 6 月 25 日

红利发放日：2015 年 6 月 25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红股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26	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	08*****739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。

七、本次送红股后，本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,684,644,423	63.74%	842,322,211	2,526,966,634	63.7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58,349,975	36.26%	479,174,988	1,437,524,963	36.26%
三、股份总数	2,642,994,398	100.00%	1,321,497,199	3,964,491,597	100.00%

八、本次送红股后，本公司按新股本 3,964,491,597 股摊薄计算的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5131 元。

九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40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黄国维、何焯淳

咨询电话：0755-83684138

传真电话：0755-83684128

十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